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 02G20230130-00003 号

致：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科海讯”）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见证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见证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本次股东会相关公告；2. 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 查阅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子怡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等；3.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5.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736,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17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7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36,8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7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7,2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7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子怡、邢韬、谢时根、张建东、秦波、韦林、信誉和黄玉英。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 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审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 _____

许自飞

见证律师: _____

颜明康

2025 年 5 月 20 日